

# 张店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张乡振字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提高孝善养老奖补金比例的通知

房镇镇、马尚、湖田街道：

为进一步做好孝善养老奖补工作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将我区60周岁以上脱贫人口孝善养老奖补金比例由15%提高至20%。赡养金收缴、发放程序和资金渠道等事项，继续按《关于印发〈张店区农村孝善养老扶贫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张扶字〔2018〕3号）文件执行。

孝善养老奖补金比例提高后，各镇办要按照新比例测算奖补金额，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。

